

114 年彰化縣埤頭鄉公所標售報廢垃圾車 1 輛投標須知

- 一、 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三、 開標日期及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 四、 截標投標期限：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五、 開標地點：本所發包中心。
- 六、 開標方式：採總價決標，訂有底價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 七、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投標人得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6 日止**，於上班時間（08:00 至 12:00、13:00 至 17:00）洽本所清潔隊安排查看（聯絡人：許怡婷，電話：04-8898956），其餘時間恕不辦理。**倘不看殘體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八、 廠商條件資格摘要：
 - （一） 行政院環境部核准登記之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公司行號者需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本所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 九、 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填具投標單：載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
 - （二） 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

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任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檢附文件影本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或專人於截止投標期限（1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送達本所行政室（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138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一、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不符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三)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

(四) 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五) 決標後，得標人應逕向執行機關洽領繳款書，並於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並沒收保證金。

(六)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執行機關應於 3 日內交付標的物。

十二、 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前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 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30 日內，自行負責將報廢物品拆卸搬離，拆卸及搬運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領貨時須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

十四、 得標廠商對得標之部份或全部報廢物品，以廢棄物處理時，應委託領有政府核定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業者為之，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五、 本車輛業經台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報廢完成，請得標廠商依法令處理，本機關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得標者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否則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報廢品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不負責保固，標購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十六、 本投標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標售標的物	報廢垃圾車 1 輛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240,000 元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 24,000 元
規格說明	<p>出廠年月：2008 年 9 月</p> <p>廠牌：NISSAN DIESEL</p> <p>規格：12 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p> <p>型式：P37AH-03</p> <p>載重：7.35 公噸</p> <p>車重：9.65 公噸</p> <p>總重：17 公噸</p> <p>排氣量：7684 立方公分</p> <p>原牌照號碼：837-UD（牌照已報廢）</p> <p>引擎號碼：J08E-TB16827</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 條第1 項第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2. 本車輛業由本所向監理站辦理報廢完畢，行照與車牌均已繳回。 3. 本案標售財物無提供運送服務，俟得標者完成繳款手續後，依現況交付。 4. 本案得標廠商領貨時須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

報廢垃圾車照片



